

【高质量发展】

扩大消费需求处理的若干关系及其治理

乔 榛

摘 要：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增长，离不开强大内需的坚实支撑，而消费作为内需的核心引擎，其基础性作用必须得到强化。要有效扩大消费、释放消费潜力，需系统处理好一系列关键关系：其一，从根源上重新认知并理顺生产与消费的辩证关系，更加突出生产与消费互动中的消费地位；其二，顺应时代发展趋势，高度关注人工智能与就业的联动关系，降低人工智能快速迭代发展过程中的就业风险，夯实消费增长的根基；其三，优化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妥善调节居民、企业与政府三者间的分配关系，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其四，统筹协调消费内部格局，合理平衡居民、企业与政府的消费关系，推高居民消费占比。这些关系从不同维度彰显出，扩大消费并非单一领域的举措，而是一项涉及生产、分配、就业、治理等多领域的系统工程，需多视角谋划、多领域发力、多举措协同，才能确保扩大消费取得实效，才能健全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最终形成以消费扩大为支撑、内需驱动为核心的经济持续增长良好态势，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保障。

关键词：消费；居民；企业；政府；治理

作者简介：乔榛，黑龙江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15008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数据要素化对分配结构冲击及调控政策研究”（23BJY016）

DOI 编码：10.19941/j.cnki.CN31-1957/F.2026.02.005

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扩大内需重在建立起有效制度，释放内需潜力，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级。扩大消费最根本的是促进就业，完善社保，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①当前，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内需在经济循环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国内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只有把发展的立足点更多放到国内，持续激发和释放内需潜力，才能有效增强经济发展的韧性与活力。消费作为内需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使消费成为扩大内需的关键支撑，必须处理好几种关系，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57页。

一、重塑生产与消费的互动关系及其治理

生产与消费是社会经济运行核心形态，更是构成社会再生产循环的起点与归宿，二者的协同程度直接决定国民经济循环的畅通性与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始终以物质资料生产为根本前提，与自然界其他生物直接摄取自然物质维持生存的方式不同，人类通过有意识的生产劳动创造物质产品与服务，以此满足自身生存、发展与享受的多重需求，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生产与消费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经济活动，也是贯穿人类社会始终的核心议题。人类社会的延续与进步，内在要求生产与消费活动周而复始、有机衔接，其中生产作为物质资料的创造环节，构成经济循环的起点，消费作为物质资料的消耗与需求实现环节，构成经济循环的终点，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体系的平稳健康运行，离不开生产与消费的相互支撑、协调平衡，而这种平衡的实现，离不开科学有效的治理体系作为保障。

马克思曾指出：“生产直接也是消费”“消费直接也是生产”^①。具体而言，生产过程既是物质资料的创造过程，也是生产要素的消耗过程，这本身就是一种生产性消费；而消费过程不仅是物质资料的消耗过程，更是劳动力的再生产过程，为生产活动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支撑，同时消费需求的变化又会引导生产的方向与规模，因此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的物质基础，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的动力与目的。不过，生产与消费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对立性，这种对立性在社会化大生产与社会分工体系下表现得尤为突出。在社会分工条件下，产品一旦生产完成，生产者与产品之间便形成一种外在的分离关系，产品要回归生产者并最终被消费，必须经过分配、交换等中间环节，而非生产者直接占有和消费。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产品和生产者之间插进了分配，分配借社会规律决定生产者在产品世界中的份额，因而插在生产和消费之间。”^②这种中间环节的存在，使得生产与消费的直接同一性被弱化，二者之间可能出现脱节、失衡等问题，进而提出了如何通过有效治理平衡二者关系、化解对立矛盾、实现协同发展的重要课题。

在不同社会制度、经济体制与发展阶段下，生产与消费关系的处理方式及其治理模式存在显著差异，而这种差异直接影响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率。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是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一根本目标决定了我国生产与消费关系的治理，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兼顾生产发展与消费提升的双重需求。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改革开放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物资供应普遍短缺，为快速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夯实国民经济基础，我国将生产放在更为突出的优先位置，消费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甚至为了保障生产发展而被动压缩消费空间。这种发展取向与治理模式，在特定历史时期起到了推动生产力快速发展的作用，但长期来看，由于缺乏科学有效的治理机制，导致生产结构与消费需求严重脱节，产业结构比例失衡，轻重工业发展不协调，既制约了工业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也造成居民消费品供给严重不足，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的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7页。

活需求，最终使得生产与消费陷入生产脱节消费、消费难以支撑生产的恶性循环。

究其根源，传统发展模式之所以未能实现生产与消费的良性循环，关键在于缺乏有效的体制机制治理，没有建立起能够实现生产与消费相互促进、动态平衡的制度基础，治理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行政指令调节生产与分配，忽视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也忽视了居民消费需求对生产的引导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与治理理念的逐步转变，我国逐步打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品统一调拨模式，让产品通过市场交换实现价值，市场在生产与消费的衔接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生产与消费之间逐步建立起市场驱动的联动机制，这成为我国经济长期快速增长的重要动力。但与此同时，在高投资、低成本驱动的发展模式下，我国生产能力迅速扩张，在较短时间内彻底告别了短缺经济，进入了产能相对充裕的发展阶段：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农村地区率先出现农产品“卖粮难”问题，反映出局部生产与消费的失衡；90年代，长期实行的价格管制与票证制度逐步取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但也暴露出生产与消费衔接不够顺畅的问题；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部分工业行业出现普遍性产能过剩，生产相对消费的失衡问题日益突出。在这一过程中，持续扩大的对外开放与外部需求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供需失衡的压力，支撑了经济高速增长，但也使得生产与消费不协调的矛盾被长期隐性积累，治理滞后于发展的问题逐步显现。

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同时外部经济政治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传统“大进大出、两头在外”的发展模式面临严峻挑战，依靠外部市场消化国内产能的空间持续收窄，风险不断上升。在此背景下，生产相对消费过剩的矛盾更加凸显，单纯依靠市场自发调节已难以实现供需平衡，甚至可能加剧结构性失衡，这就对生产与消费关系的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新形势下，消费不再只是被动实现产品价值的环节，而应成为引领生产、驱动供给升级、畅通国内大循环的主导力量，成为扩大内需的核心支撑，也就是使生产主导的传统生产与消费关系，转变为突出消费作用的新型生产与消费关系。要实现这一转变，必须在完善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强化有效治理，加快构建生产与消费良性互动、协同升级的体制机制，通过系统性的治理创新，化解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推动二者从“失衡脱节”向“协同互促”转变。

从治理层面来看，构建生产与消费良性互动关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统筹政府、市场、社会等多方主体，兼顾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通过理念创新、制度完善、手段优化，破解治理难题、补齐治理短板，重点解决好三个关键性问题：第一，以治理创新推动生产体系创造更多就业，夯实生产与消费衔接的内生基础。第二，以理念转变和治理导向树立“消费优先”的阶段性定位，优化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格局。第三，以制度治理推动消费结构加快提质升级，破解生产与消费的结构失衡。

综上，构建生产与消费良性互动关系，本质上是一个体制机制完善与治理能力提升的过程，治理是实现生产与消费协同发展的核心保障。生产与消费的良性互动，既需要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市场引导生产、调节消费，实现供需的自发平衡；也需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通过科学的治理理念、完善的制度体系、精准的治理手段，弥补市场失灵，破解结构性矛盾，统筹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协调政府、企业、居民等多方主体利益。只有将市场机制与有效治理有机结合起来，不断优化生产与消费关系的治理模式，提升治理能力，才能真正实现生产与消费协同升级，充分释放内需潜力，为扩大内需、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实支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注重人工智能与就业关系的新动向及其治理

人类社会的生产与消费并非直接贯通，二者之间的良性循环需要诸多中介因素介入并发挥支撑作用，其中分配环节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关键纽带。在分配体系中，就业作为绝大多数人获取收入的核心渠道，直接决定了人们的消费能力与消费意愿——生产环节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越多，人们实现就业的概率就越高；就业质量（包括薪资水平、职业发展、工作稳定性等）越高，人们获得高收入的可能性就越大，进而为消费增长注入持久动力。而生产环节能够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与质量，既与生产方式的迭代升级密切相关，更受技术进步的深刻影响。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引发全球性的技术变革，彻底重塑了传统生产方式，对就业市场的供给结构、需求标准提出了全新要求。因此，在探讨扩大消费、畅通经济循环这一核心议题时，必须高度关注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生产领域变革，尤其是它对就业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并从源头强化风险预判与制度治理。新一轮科技革命以技术的整体性突破为显著特征，其中人工智能作为核心驱动技术，正以不可逆转之势对就业产生颠覆性影响：它不仅会重构就业结构、改变就业形态，更会通过影响收入分配格局，间接作用于消费增长的速度与质量，成为当前必须加强前瞻治理、系统治理的重大课题。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引擎，其发展历程与技术迭代速度远超以往任何一项技术变革。自1956年的达特茅斯会议提出“人工智能”以来，经历了从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到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AGI）的阶段性演进，如今已具备高度的通用性和广泛的应用能力，能够深度渗透到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智能决策、行业赋能等多个领域，成为推动生产力跃升的关键力量。2023年，OpenAI发布的GPT-4，凭借其在能力深度与广度上的突破性提升，被其研发团队称为“迈向AGI的重要一步”；2025年1月，中国发布的DeepSeek大模型，在技术优化上实现重大突破，成功大幅降低了大模型的运行成本，为其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基础。人工智能的快速升级与跨领域渗透，在推动生产力水平大幅提升、提高生产效率、解放人力的同时，也引发了广泛的社会担忧——人力资本替代问题日益凸显。人们普遍追问：人工智能是否会大规模替代人类劳动力？如果大量人力资源被替代，人们的收入来源将如何保障？失去收入支撑后，消费需求又如何实现？这些问题最终都聚焦于人工智能与就业的核心关系之上，如何通过有效治理实现技术与就业稳定的协同，成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破解的重要命题。

人工智能作为技术进步的最新成果，其与就业的关系并非孤立存在，回溯近代以来几次重大技术革命与就业的互动历程，能够为我们理解当前的困境与趋势提供重要借鉴，

进而判断人工智能与就业的关系是历史逻辑的延续，还是颠覆性的历史变革。第一次工业革命以蒸汽机的广泛应用为标志，带来了人类历史上首次颠覆性的技术进步，手工劳动被机器生产大规模替代，“机器排挤工人”的现象一度引发全社会对就业的恐慌。但历史证明，这种担忧只是阶段性的：机器生产不仅扩大了生产规模、拓展了生产空间，更催生了许多新的生产领域和职业岗位，最终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机器替代工人”的问题逐渐被社会适应，就业危机也随之转化为周期性的就业波动，而非持续性的社会难题。第二次工业革命推动生产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对人工的需求进一步减少，人们再次关注到“自动化替代工人”的问题，但得益于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历史经验，以及自动化技术带来的生产领域进一步扩张，人们的担忧最终聚焦于周期性失业，而非人力被自动化持续排挤的持续性危机。那么，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人工智能技术进步，是否会延续过去两次工业革命的历史逻辑？人工智能对人类劳动力的替代，是否会重演“短期冲击、长期利好”的历程？这成为当下全社会最为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也对现代治理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其演变逻辑与最终结果，不仅关乎技术进步与就业的良性互动，更直接影响未来人们的收入水平、消费能力，乃至整个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

需要明确的是，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升级虽然属于技术进步的范畴，但它绝非简单的技术迭代，而是又一次具有颠覆性意义的技术革命——如同工业革命相对于农业革命的跨越。人工智能不仅解放了人类的体力劳动，更开始替代人类的智力劳动，实现了对人类劳动力的全方位挑战。劳动力本质上是体力与智力的结合体，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的核心优势，就在于能够通过算法优化、数据训练，逐步实现对人类体力劳动和智力劳动的双重替代，这使得人类的劳动空间被大幅压缩，进而引发了“人类将成为无用之人”“形成无用阶级”的担忧。^①如果这种悲观预测成为现实，那么不仅会彻底打破传统的就业格局，更会颠覆人们获取收入的传统渠道，届时人们消费的物质基础与精神支撑是什么，将成为一个全新的、关乎人类生存发展的重大课题。目前，关于人工智能对就业的最终影响，社会各界尚未形成完全共识：一部分人持悲观态度，担忧全方位替代引发持续性失业；^②还有的人持乐观预期，认为人工智能的迭代升级会如同以往技术革命一样，催生新的工作岗位、新的就业形态，延续“技术进步——岗位替代——新岗创造”的历史逻辑。^③事实上，在人工智能仍处于持续迭代、不断完善的进程中，对其与就业的关系作出任何确定性结论都为时尚早，但人工智能所带来的颠覆性技术变革，以及其对人类劳动力的全方位替代潜力，足以让我们高度重视二者的关系。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关乎人类命运、社会发展的重大挑战，必须纳入系统性治理框架统筹应对。按照悲观前景的预判，若人工智能全面替代人类劳动力，导致大多数人成为“无用之人”，那么人们的收入来源、生活保障将如何实现？这一系列问题，必须提前谋划、主动应对，

① 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286页。

② Frey C B, Osborne M A, “The Future of Employment: How Susceptible Are Jobs to Computerisation?”, in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17, Vol.114, pp.254—280.

③ Acemoglu D, Restrepo P, “The Race between Machine and Man: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y for Growth, Factor Shares and Employment”,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8, Vol.108, No.6, pp.1488—1542.

绝不能等到危机显现后再被动调整。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来看,只要人类社会得以延续,人们总会找到适合自身的劳动形式与就业岗位。人工智能作为技术进步的产物,其本质是推动人类社会向更高层次发展,必然会拓展人类活动的边界,创造出新的就业机会与发展空间。当前,人工智能尚未实现全面普及,其对各领域的赋能也处于逐步深化的过程中,人们对人工智能将拓展出哪些新的活动空间、催生哪些新的就业形态,还无法完全精准把握。但立足于扩大消费这一核心主题,思考人工智能与就业的关系,需要将治理理念贯穿始终,重点把握以下三点并不断深化拓展:

(1)要立足于人工智能对人类生存空间的拓展,挖掘新的就业潜力。在人类漫长的发展历程中,生存空间的拓展始终局限于真实世界的物理边界,而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升级,正打破这一局限,推动人类进入“真实世界+虚拟世界”双重生存空间并存的新阶段。这种双重生存空间的格局,决定了人们会在两个空间中寻求不同的活动形式、创造不同的价值,进而催生大量新的就业岗位与就业形态。这要求治理体系主动适应新就业形态,完善新业态就业保障与制度供给,为人们提供全新的收入来源,进而构建起基于全新就业基础的消费体系,为扩大消费注入新的活力。

(2)要在人工智能提升生产力的基础上,优化收入分配,提高就业收入水平。在通用人工智能、超级人工智能加速发展的趋势下,人类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将实现前所未有的跃升,以往用来描述技术进步的“一百年、几十年创造的财富超过之前历代总和”的表述,未来将被更短时间内的创富能力所替代。当巨大的社会财富被快速创造出来后,分配环节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而人工智能的发展,也为“提高就业收入在社会财富分配中的比例”提供了更坚实的基础。

(3)要妥善处理人工智能发展与人类主导权的关系,守住就业与社会发展的底线。有人认为人工智能将最终超越人类、控制人类,也有相对缓和的观点指出,人工智能可能将人类划分为两类:一类是绝大多数被替代的“无用普通人”,另一类是经过技术升级的“超人类”。^①这两种前景无论哪一种成为现实,都将彻底打破人类诞生以来形成的社会秩序,不仅挑战人类中心主义的核心信念,更会颠覆人类漫长的进化历史。因此,在人工智能全面爆发的前夜,人类必须团结起来,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强化顶层设计与协同治理,科学规划人工智能发展方向、发展边界,建立健全相关治理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服务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而非替代人类、超越人类,为就业稳定、收入保障、消费升级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在当前消费市场面临诸多挑战、扩大消费成为经济发展重点任务的背景下,必须延伸思考人工智能与就业的核心关系,强化前瞻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提前谋划应对策略,既要释放人工智能推动生产力发展、创造新就业的潜力,也要防范其对就业市场的冲击,确保就业稳定、收入提升,为扩大消费、畅通经济循环筑牢坚实基础。

① 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315页。

三、调整分配中居民、企业和政府收入的关系及其治理

分配与生产和消费相伴生，贯穿于人类经济发展的全过程。分配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经济活动，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形式，而这些形式直接决定了各个分配主体能够获得的收入份额，也决定了收入分配是否公平与合理。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分配自然决定于生产，生产的方式、规模、水平，直接决定了分配的形式、总量和结构；但同时，分配也并非完全被动地依附于生产，它对生产具有重要的促进或阻碍作用。如马克思所讲到的：“生产决定于一般的自然规律；分配决定于社会的偶然情况，因此它能够或多或少地对生产起促进作用。”^①分配决定于社会的偶然情况，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分配的社会属性，表明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发展阶段，分配会呈现出不同的形式，进而产生不同的分配结果。

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与之相适应的分配制度是由政府根据国家计划统一进行分配。在这种分配模式下，对劳动者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劳动者的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其劳动贡献，由政府统一制定工资标准；对企业而言，属于国有企业的，其全部利润需上缴政府，与政府形成统一的财政体系，企业自身没有独立的利润分配权；属于集体企业的，由于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需要向政府上缴公粮，同时自身也能保留一部分收入，用于企业发展和集体成员分配。如此形成的分配格局，体现为由政府、集体企业、劳动者三者收入构成的结构，具有鲜明的计划经济特征。

由于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推进工业化，而且是重工业化，而重工业化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资本积累，因此，重积累、轻消费成为当时经济发展的必要选择。这种发展导向直接影响了收入分配格局，导致收入在政府、集体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分配相对向政府集中，集体企业和劳动者的收入被限制在较低水平。政府获得较高比例的收入，主要用于工业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以推进工业化或重工业化进程；而集体企业尤其是劳动者，不仅收入水平比较低，而且其消费行为也被纳入国家计划，消费需求受到严重抑制，从而形成了消费水平较低甚至是抑制性消费的局面，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产与消费的良性循环。

改革开放后，我国逐步推进市场化改革，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生产与消费的连接不再依靠计划指令，而是依靠市场机制来实现，分配也随之脱离了计划的束缚，变得更加多样化、差异化。市场化改革过程中，我国的收入分配格局依然是政府、企业和居民的收入结构，但三者的分配关系发生了重大改变，收入结构也随之出现了根本性变化。居民收入来源不再单一，除了传统的按劳分配收入外，还出现了通过生产要素市场化获得的收入，如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等，同时还有包括转移收入在内的其他各类收入，居民收入的自主性和多样性显著提升。

政府收入的来源也发生了重大转变，不再仅仅来源于国有企业的利润上缴，更大的部分是建立在税收制度基础上的税收收入，同时还有基于资源开发获得的各种非税收入、国债收入以及其他各类财政收入，政府的财政实力不断增强，调控经济的能力也逐步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2页。

升。企业作为市场经营主体,获得了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和利润分配权,拥有了创造价值和获取收入的能力,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占据了较大份额,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的重要力量。三个主体分别拥有了独立的收入获取渠道,并获得了国民收入中的相应部分,形成了一个全新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收入分配结构。

怎样的政府、企业、居民收入分配结构是合理的?这并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标准,具体要以一个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要达成的发展目标为参照。从促进消费的角度来看,由于消费主要包括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其中居民消费在总消费中占据主体地位,是拉动消费增长的核心力量,因此,居民收入占比偏低通常不利于消费增长,也会制约内需的扩大。我国居民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这是我国消费相对不足的一个关键性原因,如果再考虑到居民收入的消费转化率不高这一因素,那么我国的消费问题就变得更加突出。因此,处理好分配中居民、企业、政府的收入占比关系,实现三者收入的协调发展,是扩大消费、拉动内需不能不考虑的一个重要关系。

确定怎样的收入分配格局,必须联系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要达成的发展目的加以选择。目前的收入分配格局不利于消费需求的扩大,需要加以调整和优化。而要实现三者收入关系的合理调整,离不开必要的治理措施,治理的核心目标是实现三者收入分配的公平与效率兼顾,为扩大内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推进:

一是着力提高居民收入占比。扩大消费的基础在于收入,主要是居民收入,居民收入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消费能力的强弱。提高居民收入,首先要着力增加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是我国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年,我国居民工资性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4%,同年,发达国家居民工资性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普遍在50%以上,二者差距明显,因此,我国居民工资性收入需要实现更快的增长。要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工资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劳动生产率同步增长,加大对低收入群体、一线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力度,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其次是增加转移性收入,2023年,我国居民转移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18.5%,同年,发达国家居民转移性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约在18%—32%之间,我国居民的转移性收入与发达国家之间还有差距,可作为提高居民收入的重要渠道。要强化政府的再分配调节职能,扩大转移性支付覆盖面,提高转移性支付标准,重点向低收入群体、农村居民、老年人等群体倾斜。

二是着力优化政府收入的支出结构。在我国经济运行中,政府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承担了许多重要的功能,其中,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积极介入经济活动,承担了更多的投资功能,对推动国家或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①在当下构建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背景下,必须转变政府的功能,调整政府支出结构,减少低效投资,压缩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政府收入用于增加居民的转移收入,更多地投入到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即投资于人。同时,要完善税收征管体系,规范税收征管行为,确保政府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实现政府收入与企业、居民收入的协调增长。

三是着力将增量收入更多地向居民倾斜。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收入增长方式变化

^① 杨瑞龙:《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兼论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行为》,《经济研究》1998年第1期,第5—12页。

的趋势下，增加居民收入不再完全遵循传统的路径，需要探索新的方式方法，其中，探索将人工智能带来的收入增长更多地向居民转移，是今后重新构建收入分配格局必须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例如，探索将通过数字税所获得的收入向居民转移的途径，是进入人工智能时代增加居民收入不得不采取的一条路径，要完善数字税征管机制，明确数字税的征收范围和标准，建立数字税收入向居民转移的常态化机制，确保科技进步带来的增量收入能够公平惠及全体居民。

四是强化企业收入分配的规范引导。企业作为收入分配的重要主体，其收入分配行为直接影响三者收入关系的平衡。要引导企业合理分配利润，在保障企业自身发展、扩大再生产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职工薪酬占企业利润的比重，推动企业职工收入与企业发展同步增长。同时，要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激发企业活力，规范企业税收行为，杜绝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确保企业依法纳税，为政府收入稳定增长提供支撑。此外，要规范垄断行业企业的收入分配，合理调控垄断行业企业的薪酬水平，缩小垄断行业与普通行业的收入差距，促进收入分配公平。

处理好分配中的居民、企业和政府的收入关系，改变我国过去的收入分配格局，使更多收入向居民倾斜，不仅代表了收入分配格局演进的趋势，而且对解决我国长期存在的消费相对不足问题，是一个必须要取得突破的问题。我国作为一个大国，进一步将成为一个强国，未来的经济增长必须依靠内需来拉动，特别是由消费来拉动，构建起一个适应这一趋势的收入分配格局，既具有现实性，又具有迫切性。通过必要的治理措施，优化三者收入分配关系，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才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推动我国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四、优化消费内部居民、企业与政府消费的关系及其治理

扩大消费具体包括增加居民、企业和政府的消费。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消费，也即最终消费，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居民、企业和政府等经济主体为满足自身需求而进行的所有消费支出的总和。居民消费是三大消费中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甚至用居民消费表示消费。居民消费内容非常丰富，包括居民在日常生活中的消费的各类商品和服务，如食品、衣物、住房、交通、娱乐等。企业消费的广义理解包括生产性消费和生活性消费，前者属于投资消费，是企业投资活动中所消耗的各类商品和服务，后者是企业职工个人生活福利性消费，包括企业事务性消费，如会议支出、招待费用、非生产性用车支出，职工公共消费，如幼儿园、医务室、体育场、图书馆以及相应的文用品等。狭义的企业消费是指后一种消费。政府消费是指政府在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设施建设等，目的在于提高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政府消费的规模也比较大，主要表现在政府购买，用于物品和劳务的支出。政府购买中有一部分为工程支出，实质上属于政府投资，不能包括在政府消费中。而消费治理作为统筹三者关系、规范消费行为、释放消费潜力的重要手段，贯穿于居民、企业、政府消费的全过程，其核心是通过制度设计、政策引导和行为规范，实现三者消费的协同发展、合理配置，避免消费失衡，提升消费整体效能。

在全口径地概括了消费的三个类型后,进一步需要讨论的一个问题便是三者的结构或关系,以及与之匹配的治理体系构建。这与消费的合理性有关,也对消费规模具有影响,而科学的治理则是保障消费结构合理、消费规模有序扩大的关键。从消费结构自身来看,怎样的消费结构是合理的?这属于一种价值判断,其合理性要建立在某种参照系之下,或者需要基于某种目的加以判断。在居民、企业、政府三种消费中,居民消费是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基础,企业消费是保证企业运行的支出,政府消费是增加社会整体福利的保障。三者不同的功能决定了不同的结构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提高居民消费比例有利于大众生活改善和水平提升;提高企业消费虽然是企业运行所必需,但会影响企业职工收入,最终影响到居民消费;提高政府消费有着不同的影响,既会增加全体人民的福利,也会挤占企业和居民的消费,还会引发一些寻租现象。三种消费的不同占比呈现不同的消费结构,由此形成的任何一种消费结构其本身难说优劣,关键是要通过这样的消费结构达成怎样的目的,而治理的核心就是围绕这一目的,调控三者比例、规范消费行为。

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建立的是一种低居民消费的结构。这种消费结构有利于在低生产力水平下的积累和工业化发展,而且靠计划可以维持低水平的经济循环,对应的治理手段也以行政指令为主。当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随之经济运行的逻辑发生改变,实现经济循环不再依靠计划,而是依靠市场,消费治理模式也随之需要从计划主导转向市场导向、政府引导相结合。在这样的背景下,之前的消费结构已不适应新的经济运行逻辑,生产不再是计划的结果,而需要市场的支持,也就是说,生产出来的产品不再是交给国家来配置,而是要到市场上去出卖。在这样的经济运行逻辑下,生产发展必须有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也即居民消费的需求,增加居民消费、改变消费结构成为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运行要求的一个重要因素,而消费治理的重点也转向了激发居民消费潜力、规范企业消费行为、优化政府消费投向。消费结构的这种时代性特征,决定了不能对消费结构作出固定的价值判断,也决定了消费治理必须与时俱进,必须将其放到一定的时代,或一定的参照系下来作出调整和完善。

对居民、企业和政府的消费结构作出价值判断的选择要考虑其所处的时代以及要完成的使命,而消费治理的设计与实施,同样要贴合时代需求、服务时代使命。我国进入新时代之后,经济运行的逻辑又一次面临转变,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经济运行的新逻辑,其中,突出内需的作用,特别是突出消费的作用,是构建新发展格局首要任务。这不仅对消费结构需要有新的价值判断,而且对消费结构必须可以扩大消费提出新要求,更对消费治理体系的完善提出了更高标准。建立怎样的消费结构才有利于扩大消费?居民、企业和政府三种消费有着不同的边际拓展效应,而消费治理就是要顺应这种效应差异,实现三者的协同发力。

居民消费主体的主观性,决定了追求效益最大化是居民在消费中的自然选择,只要不受收入的约束,居民消费的边际扩张是无限的。此外,居民消费主体的主观性决定了居民之间有着比较强的攀比性,这也是居民消费拓展的动力。当然,居民消费拓展也受到生产力水平的制约,在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的阶段,居民消费的拓展比较困难,既受到收入的约束,也受到消费品和场景的制约;在生产力水平比较高的阶段,居民消费会较

快地拓展，既有收入水平提高带来的消费升级，又有新消费品诞生诱致的消费扩张。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生产力发生巨变的趋势下，居民消费在打破已有的较多约束的前提下一定会产生巨大的边际拓展效应。针对居民消费的治理，核心是破除消费约束、优化消费环境，通过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规范消费市场秩序，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引导居民消费升级。

企业消费主体的虚拟性，使得企业消费的增长由企业属性所决定。企业消费是职工个人福利性消费，这与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并无直接关系，主要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抑或是企业稳定职工的一种手段，不同性质的企业，其福利消费有着比较大的差别。如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比较重视职工福利，甚至通过企业社会化来满足职工的所有福利需求；资本主义企业较少关注职工福利，资本家以契约对待工人，资本家与工人只有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并不会考虑的工人的福利问题。缺乏内在动力的企业消费，在实现消费拓展方面比较有限。对企业消费的治理，重点是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规范企业消费行为，遏制不合理的事务性消费，鼓励企业将更多福利向职工倾斜，同时兼顾企业盈利与职工消费需求，实现企业消费与居民消费的良性联动。

政府消费主体也具有虚拟性，以其功能性特征在现代社会中占有突出的地位。政府作为消费主体也不具有主观性，它以组织的形态，为完成一定的社会功能而进行消费。现代社会的政府消费规模巨大，又主要集中在提供公共服务的消费上，具有比较大的消费扩张能力。政府消费对消费拓展的边际贡献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在现代社会运行中，公共服务的功能越来越突出，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公共设施等公共服务已经成为社会正常运行必要且重要的保障，在这些领域的支出也越来越大，是消费结构扩展消费规模的一个重要支点。对政府消费的治理，关键是优化政府消费结构，压缩非必要行政开支，剥离政府购买中的投资性支出，聚焦公共服务领域，提升政府消费的公共福利效能，同时强化政府消费的监管，杜绝寻租现象，确保政府消费真正服务于社会整体福利提升和居民消费保障。

构建更加有效的消费结构，促进消费需求增长，是处理好居民、企业和政府消费关系的主要着力点，而完善消费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则是实现这一着力点的根本保障。要处理好这三者的关系、提升消费治理水平，首先要在提高居民消费上下功夫，强化居民消费的治理引导。提高居民消费固然需要增加居民收入这一基础，但是，改变对居民消费的认识，也是形成居民收入与居民消费互动关系的出发点。在提升对居民消费认识的基础上可以推动实行一系列提高居民收入、改善居民消费环境的政策和措施，完善居民消费治理机制，破解消费痛点、堵点，最终扭转居民消费提升困难的问题。

其次要在优化政府消费上下功夫，健全政府消费的治理体系。政府消费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越来越突出，如有学者认为，消费社会并不以工人支出的急剧增长为特征，它伴随的是第三者（尤其是行政部门）为个体利益所承担的支出增长，而且其中的一部分支出还减少着资源分配不均的现象。^①政府消费不仅有利于扩大消费需求，而且对提升个人消费起着保障和推动作用。这就要求通过治理手段优化政府消费投向，明确政府消费的边界，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问责，确保政府消费向公共服务倾斜，提升政府消费的效

^① 让·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3页。

率和质量，避免挤占企业和居民消费。

最后要在实现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间的良性互动上下功夫，构建协同治理机制。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在全部消费中占比大，对消费增长的贡献也大，使二者互动起来，对于激发消费潜力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居民消费占比低，政府支出中包含了较大比例的工程支出或投资支出，这些对扩大消费需求具有一定制约作用，也是消费结构难以发挥促进消费需求的主要制约因素，这就需要通过治理手段加以破解。在进一步处理好消费结构的目标下，以提高居民消费为出发点，优化政府支出比例，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居民消费与政府消费的联动协调，提高政府消费对居民消费的保障作用，是处理好居民、企业、政府消费结构的立足点和关键点。同时，兼顾企业消费的规范与引导，将企业消费纳入整体消费治理体系，形成居民、企业、政府消费协同发展、治理有序的良好格局，推动消费持续扩大、质效提升。

Several Relationships to Be Addressed and Their Governance in Expanding Consumption

QIAO Zhen

Abstract: Constructing the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and achieving high-quality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rely on the strong support of robust domestic demand. As the core engine of domestic demand, consumption must be strengthened to give play to its fundamental role. To effectively expand consumption and unleash consumption potential,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handle a series of key relationships: First, fundamentally re-recognize and rationalize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and give greater prominence to the position of consumption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Second, follow the trend of the times,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linkage betwe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employment, reduce employment risks in the rapid iterativ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for consumption growth; Third, optimize the structure of nati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properly adjust the distribution relationship among residents, enterprises and the government, and enhance the consumption capacity of residents; Fourth, coordinate the internal pattern of consumption, rationally balance the consumption relationship among residents, enterprises and the government, and raise the proportion of household consumption. These relationships demonstrate from different dimensions that expanding consumption is not a measure in a single field, but a systematic project involving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employment, governance and other fields. It requires multi-perspective planning, efforts in multiple fields and coordination of multipl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expanding consumption and improve the long-term mechanism for expanding consumption. Ultimately, a sound momentum of sustained economic growth supported by expanded consumption and driven by domestic demand will be formed, providing a strong guarantee for constructing the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Keywords: consumption; residents; enterprises; government;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陈 彬)